

吉林省营商环境法制保障研究

金艺漫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长春 130000)

【摘要】良好的营商环境既可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也可以提高国家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因此,建立一个健全、有效且全面的法制保障体系是营造和优化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不断完善和优化营商环境法制保障机制,将会为早日实现营商环境的稳定、透明、可预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基此以营商环境法制保障状况为研究对象,试图厘清目前营商环境法制保障的现状并探寻其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殊性,初步认清营商环境法制保障研究所处的地位和方位,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关键词】营商环境;法制保障;机制建设

1 营商环境法制保障的必要性

营商环境的优化是一个多领域的系统综合工程,尤其体现在法制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营商环境贯穿企业活动的不同环境和条件,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一个企业要想得以发展,这与营商环境的好坏是分不开的。可见,一个良好的商业环境不仅影响一个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营商环境法制的完善,可以使市场运行成本得到降低,国际竞争能力得以提升,并且能够规范市场的基本秩序,保障市场交易之间的公平与正义。在2017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新经济体系作出了重要战略部署。各级政府也响应号召,高度重视并努力完善当前的营商环境。2019年5月,《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正式实施,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些规定涉及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法制建设、完善治理体系,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模式等。

2 吉林省营商环境法制的基本现状

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必须建立公平、稳定、透明的商业环境,吉林省也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问题。并在2018年,吉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的若干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11月《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起草工作正式启动。2019年5月,随着《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初步实现了营商环境法制监督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营商环境立法的优化是一个重要部署,也是深刻落实习近平视察我省重要指示精神,更是维护企业在市场经济主导地位以及合法权益的保障。条例规定在政府服务的领域推行“只跑一次”,以实现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各类平台的整合以及数据的归集,共同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

协调,完善线上线下“一网通办”“一窗通办”。除此之外,为了完善行政许可办理环节,我省除了实行并推行改革告知承诺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之外,行政许可机关还可以事先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这一般要求要在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并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从而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人理应按照要求并作出书面承诺提交相关材料。该条例还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旨营造一个自由有序且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以及便捷高效、开放透明的政府环境。将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环节的始终。同时,加强相关监督和保障,完善法律和法规,提高执法力度,建立有效的诉讼处理系统。最后,强化法律责任,提升法律的约束力。规定还要求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从重处理。2021年以来,吉林省各地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吉林省营商环境法制存在的问题

3.1 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的职责不清晰

当今中国各级政府监督营商环境法律体系方面的相关领导职责并没有十分具体。甚至很多细节仍旧过于模糊化和非科学化,其他相关部门很难准确且及时地同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配合和协作,尤其是商业环境的法律监督尚未建立起联系和互动的机制。所以,相关主管部门应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及新闻媒体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增强信息之间的沟通,协调监督与配合,一同解决目前所存在的问题。通过市场主体意见的提出以及维护工作机制的权益,无论是从工商联来分析,还是从行业协会、商会等不同的组织方面来分析,几者均需要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以及诉求反映于营商环境的主管部门中,这样才能保障市场主体,维护其合法权益。此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也需要及时回应并按照法律法规来处理问题,在打造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程序的过程中也同样要完善、重视并

构建网上行政审批法制监督机制等措施。

3.2 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的体系不完善

吉林省的营商环境从现实的角度来讲,当前的法制体系完善程度尚不能满足吉林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仍然存在着法制体系与经济体制两者的不平衡以及不充分的问题,我省法制体系相对较小,而经济体系却相对较大,二者是一种“小体系”与“大体系”的不平衡关系。法制的“小”与经济的“大”体系关系不仅制约了我省营商环境的现代化建设,同时也阻碍了法制体系促进营商环境的发展及进步,倘若要想使得法制体系不成为制约、阻碍吉林省营商环境现代化发展的因素,那么就要构建与营商环境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法制系统。

3.3 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的组织实施不明确

吉林省营商环境的法律监督主要通过“互联网+监督”以及书面和现场形式进行。营商环境法律监督的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一整套的具体措施,如组织监督、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从而进行合理并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此外,监督结果的反馈和执行机制尚不明确,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的主管部门应对被监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的监督及纠正,还可以将其纳进整个年度的评估中。对于具有营商环境法律监督权的组织可以通过专门的报告或其他形式,向同一级别的党委、政府或其他有关的监管部门汇报在构建营商环境的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监督漏洞或其他事项。同时,对于年度报告制度尚未建立的部门,需要对营商环境年度报告的时间、主要内容、发布和评价作出具体规定。

4 优化吉林省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的建议

4.1 明确营商环境法制监督职责和相关机制

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的规范,需要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相关机关单位行使公权力,使得营商环境能够得以深层次、宽领域的优化。同时,吉林省司法部门应和吉林省营商环境法制监督部门共同加强对营商环境法制监督工作的力度和广度。这些方面对于日后能否可以让营商环境法制监督职能得以充分发挥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也对是否能够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用。

4.2 完善营商环境法制监督体系

营商环境法制体系需要营商环境法制作为保障。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制体系作为支撑,营商环境的法制化就缺少了系统性,进而就难以运用法制思维与法制方式解决当前吉林省营商环境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问题。营商环境法制体系建设要以完善的科学立法体系为基础、完善的严格执法体系为重点、完善的公正司法体系为中心,三者共同构建,最终实现营商环境的立法体系从“立得了”到“立得好”的转变,执法体系从“管得了”到“管得好”的改变,司法体系从“办得了”到“办得好”的蜕变。

4.3 优化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相关举措

营商环境的法制监督除了需要进行受理投诉之外,也应当同有关部门完善检查、审核机制。在笔录完成之后对于网上政务服务的督察内容进行逐一、周全地调查,从而使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的营商环境法制监督体系得以完善。首先应当借助于公开通报损害营商环境法制的典型案例等方式来加以规范和警示。在此过程中,各级营商环境法制监督部门能够对于政务服务大厅或者便民服务窗口简化相关服务流程的内容进行重新地整理和规划,同时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应该提高效率,缩短办理时长,同时降低服务成本,让收费标准更加人性化,将安全、便捷、高效、科学、合理的理念贯穿到营商环境法制监督的内容中来。

5 结语

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我省实现振兴和发展的重要任务。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是落实国家政策,满足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需求。良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是建立法制保障机制使得营商环境得以发展的有效途径。只有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法制环境,才能逐步创造有利的社会氛围,让人民可以真正感受到优化营商环境所带来的积极变化,从而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作者简介:金艺漫(1995.12—),女,吉林长春人,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

【参考文献】

- [1] 吴狄.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法制监督机制建设的对策研究[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1).
- [2] 吴狄.完善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法制监督机制的建议[N].黑龙江日报, 2020.
- [3] 焦方义,姜帅.东北地区营商环境的现状与优化路径研究[J].北方论丛, 2019(1): 9-14.
- [4] 孙首峰.学习《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N].长春日报, 2019.
- [5] 李婷.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J].农家谋, 2019(22): 203-204.
- [6] 武国玉,徐召林.优化吉林省营商环境法治化研究[J].法制览, 2019(20): 133.
- [7] 李弘雯.构建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J].中国经贸导刊(中), 2020(6): 150-151.